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10

##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重大风险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其他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245.64 万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塔山铁路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塔山铁路分公司租赁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同国用[2007]第 000066 号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为 1,6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公司之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山煤矿”）租赁同煤集团位于大同市南郊区杨家窑村、老窑沟村土地，年租金 2,437.66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同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4、此项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张有喜

注册资本：17,034,641,600.00 元

主营业务：煤炭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煤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806,427 万元，净资产为 4,300,71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026,852 万元，净利润为-99,32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同煤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615,950 万元，净资产为 4,518,37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426,196 万元，净利润为-66,261 万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塔山铁路分公司租赁情况

#### 1、租赁范围

塔山铁路分公司租赁土地具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同国用[2007]第 000066 号，坐落于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大路辛庄，地类（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725053.1 平方米。

## 2、租金

经双方协商，大同煤业每年支付同煤集团租金为 16,000 千元。

##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 4、租金支付

租金按季度结算。作为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实际使用人应缴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 （二）塔山煤矿租赁土地情况

#### 1、租赁范围

塔山煤矿租赁同煤集团位于大同市南郊区杨家窑村、老窑沟村土地，租赁面积 954,472.37 平方米。

#### 2、租金

经双方协商，考虑租赁土地总价、使用年限，折算单位面积年租金 25.54 元/平方米，年租金 2,437.66 万元。

####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5 年。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塔山铁路分公司、塔山煤矿租赁同煤集团土地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整体股东的利益。

###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同煤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约定公司向同煤集团租赁土地，年租金为

245.64 万元。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选煤厂委托运营的议案》，授权塔山煤矿将所建洗煤厂委托同煤集团下属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大地选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运行，对塔山煤矿所产原煤进行洗选加工，塔山煤矿向大地公司支付按照洗出精煤量为基础计算的生产运营费用。按照洗出精煤量每吨 18.9 元（不含税）价格结算生产运营费，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90,095,344.00 元。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